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35756号

原告：黄龙英，女，1969年2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李屹(曾用名：李燚)，男，1992年9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李凤良，男，1937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沈永仙，女，1938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上列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培国，上海安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臻欣，上海安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春华，男，1981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县。

被告：梁施莹(曾用名：梁涛霞)，女，1983年3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现住上海市崇明县。

上列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新明，上海烨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黄龙英、李屹、李凤良、沈永仙与被告赵春华、梁施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2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龙英及原告黄龙英、李屹、李凤良、沈永仙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培国，被告赵春华、梁施莹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新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黄龙英、李屹、李凤良、沈永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194,000元(人民币，下同)；2.判令两被告支付以194,000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诉讼中，原告变更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中本金金额为170,000元。事实和理由：原告黄龙英与已故李文德是夫妻，两被告亦系夫妻关系。李文德生前，被告赵春华与梁施莹数次向李文德借款，同时约定有借款利息，后双方对借款进行了结算，被告赵春华于2014年12月30日向李文德出具借条一张，述明共计结欠李文德款项224,000元整。后李文德于2018年2月7日因交通事故去世，原告整理其遗物时发现该借条，遂持借条向两被告索要该笔欠款，但两被告仅向原告归还了30,000元，其余款项拒不归还。被告赵春华与李文德确实存在借款关系，其又向李文德出具借条对借款进行了确认。其借款事实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本属两夫妻的共同债务，况且被告梁施莹亦对借款事实知情，故梁施莹亦应对夫妻共同债务承担共同偿还的责任。

赵春华、梁施莹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请，且原告诉请已过诉讼时效，请求驳回原告诉请。赵春华在2006年、2007年左右与李文德通过朋友介绍认识，李文德在财政局工作，并开有一家修理厂。赵春华原先系开大卖场，2007年从苏州回到上海，赵春华曾在2007年的时候向李文德借过钱，系因为赵春华为了超市的事情要在苏州打官司，需要6万元用于支付律师费及打官司的相关费用。李文德知道后，同梁施莹一同至太仓，将6万元现金交给了案外人，当日赵春华因在上海开车未一同前往。后赵春华补写了6万元的借条给李文德。因黄龙英发现了这张借条，李文德称和黄龙英说该笔钱赵春华已经还掉了，故向朋友借了点钱，但需要支付利息。事后，赵春华向李文德归还过以下款项：2010年左右，在莲花路罗秀路附近归还5,000元现金；2011年到2012年左右，在古美西路旺旺水果店归还25,000元至26,000元的现金；因李文德弟弟购买电器，赵春华从中可操作差价，并在2016年五、六月份左右向李文德归还了5万多元现金；李文德发生事故前三个月左右，在李文德家门口，其向李文德归还3万元或者是25,000元现金；向李文德儿子转账5,000元。因为赵春华还不出，故陆陆续续赚点钱还给李文德。10万元的借条和124,000元的借条并非同一天书写，应当是2015年的时候写了10万元的借条，系因为李文德称问朋友借的6万元，产生的利息滚到了10万元。过了6个月到10个月左右的时间，因李文德称钱没有归还，从另一个朋友处借款，产生了利息，变成了124,000元。李文德发生事故前的三个月左右，赵春华写了224,000元的这张借条，这张借条的书写原因系李文德要求赵春华帮忙书写，为了应付黄龙英查账，赵春华出于感谢李文德曾在其最困难的时候帮助过其，故帮忙写了这张借条，但赵春华从未收到过任何款项。赵春华与李文德之间无生意往来，无其他资金往来。赵春华曾帮助李文德将烟花送到指定单位，但未代李文德支付过款项。李文德发生事故的前一天曾打电话给赵春华，告知赵春华3万元不管什么时候给都可以，故赵春华认为还欠3万元。因此赵春华向原告归还了3万元，但并非系归还224,000元这张借条中的款项，系针对赵春华和李文德之间的其他借款，尚拖欠3万元未归还，故归还3万元后已经结清了借款。赵春华与梁施莹系夫妻关系，2012年12月12日登记结婚，夫妻关系存续至今，但并非夫妻共同债务，赵春华和李文德之间的债务发生在赵春华与梁施莹结婚之前，且梁施莹对债务并不知情，系原告找到梁施莹后方才知晓。

黄龙英、李屹、李凤良、沈永仙提供了以下证据：

1.借条3张，证明被告赵春华于2014年4月8日向李文德出具借条2张，金额分别为124,000元及10万元。承诺归还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还款期限临近时，被告赵春华无能力还款，于2014年12月30日汇总此前2张借条金额，出具了新的借条，结欠李文德224,000元。

2.李文德书写的笔记3页，证明李文德生前亲笔记录被告赵春华的借款情况，印证后期借条的形成及借款的发放过程。

3.录音(光盘)、录音文字整理稿，证明黄龙英和本案证人找被告赵春华索要欠款的过程。

4.身份证、户口簿、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公证书、结婚证、户口登记表、户口簿、出生证明，证明李文德因交通事故去世，原告作为继承人提起本案诉讼。

5.李某某、朱某某的证人证言，证明录音的真实性以及被告赵春华的陈述。

赵春华、梁施莹对上述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证据1，签字系被告赵春华书写，落款4月8日的2张借条系6万元演变过来，被告赵春华曾向李文德借款6万元，陆续演变为10万元，再演变为124,000元，同一日出具2张借条不符合逻辑和情理。12月30日的借条系出于帮忙所写。证据2，无证明力，无法确认记录人及记录目的。证据3，录音系未征得被告同意的偷录，不具有合法性，不应当作为证据采纳。录音文字整理稿的内容和被告当庭陈述意见系一致的。证据4，无异议，但和本案借款无关。证据5，证人李某某与原告关系密切，其证言不足以采信。证人证言和录音内容相悖，不应当采信。证人朱某某的证言可证明录音系偷录，原告应当提供录音的介质。

赵春华、梁施莹未提供证据。

经质证、认证，并结合当事人陈述，本院确认如下事实：被继承人李文德于2018年2月7日因车祸导致死亡。原告李凤良、沈永仙系李文德之父母，原告黄龙英系李文德之妻，原告李屹系李文德与黄龙英之子。

2014年4月8日，被告赵春华向李文德出具借条两张，分别载明：今向李文德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归还日期2014年12月31日；今借李文德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12.4000),2014年12月31日归还。

2014年12月30日，被告赵春华向李文德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李文德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原告持有笔记本一本，载明：赵春华，借人民币9万元，2011年5月31日本金利息101,000元整，从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份利息11,000元整，壹万壹仟元整，从2011年6月份借人民币100,000元整，利息每月2,000元整，从2011年6月至10月31日利息为10,000元整；赵春华，1,500,00+24,000+2,000=176,000，2012年1月份借6万元，没有利息，2011年3月份借9万，每月2仟利息，到2012年2月底利24,000元整(贰万肆仟元整)，2012年4月份归还利息20,000元整(还差4,000元整)，60,000元整，利息(2,000元整)，90,000元+48,000元+2,000元=140,000元，20,000元+4,000元+4,000元+1,000元=29,000元，60,000元整+110,000元=171,000元；赵春华，2011年3月1日借人民币9万元整，年息24,000元整。2012年2月20日借人民币6万元整，归我2万元整(利息)。6万元付利息2仟元整。赵春华烟火4,000元整。9月7日赵春华借人民币(20,000元整)贰万元整。

上海市闵行区公证处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的公证书载明：现查明如下事实：三、申请人黄龙英及其他继承人称，被继承人李文德生前无合法有效的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经查询，本市及全国公证遗嘱信息库，均未发现被继承人李文德有经公证的遗嘱记录。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就上述情况向本处提出异议。

诉讼中，原告申请证人李某某到庭作证，李某某到庭作如下陈述：其系李文德的同胞兄弟。2018年7月28日，其同原告去找赵春华要钱，赵春华认可借条，并认可金额是22万元，但称已经归还了，还剩3万元。后赵春华归还了3万元，称系归还李文德的借款。2016年7月或8月，其曾因房屋装修需要做橱柜，李文德将其介绍给赵春华，向赵春华在宜山路店购买橱柜电器，当其要支付款项时，李文德让其不要付款，称赵春华还欠李文德很多钱，一周后，李文德让其先支付款项，因为店不是赵春华的；原告申请证人朱某某到庭作证，朱某某到庭作如下陈述：2018年7月28日，其参与了向赵春华索要欠款的事情。赵春华承认借条是自己写的，但只承认124,000元的这张欠条，称借条系重复书写。赵春华称系现金收款。赵春华后归还了3万元，并称自己已经还清款项。录音系与原告李屹录的，其不知情。

诉讼中，原告陈述从李文德的笔记本记载的内容可以看出双方存在利息约定，224,000元包含了借款本金9万元、6万元及2万元，差额部分根据推测可能包含部分利息，不清楚是否存在其他借款；笔记本中记载的“归我2万元整(利息)”是指李文德已收到赵春华归还9万元之前的利息2万元；笔记本中记载的“赵春华烟火4,000元整”是指李文德向赵春华购买烟火，在后一页记载的总借款本息中已扣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黄龙英、李屹、李凤良、沈永仙作为被继承人李文德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就李文德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享有继承权，其中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属遗产范围。根据现有证据，李文德生前未留有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故原告有权就李文德享有的债权，要求债务人向其履行清偿义务。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继承人李文德与被告赵春华之间是否存在金额为224,000元的借贷关系；二、上述债务是否构成被告赵春华与被告梁施莹的夫妻共同债务。

针对争议焦点一，原告提供的证据可证明被告赵春华先后向李文德共出具了三份借条，现被告赵春华抗辩224,000元借条的出具原因系应李文德要求为应付黄龙英所写，但被告赵春华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且被告赵春华亦未充分解释先后出具三份借条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合理性，故对于被告赵春华的上述抗辩意见，本院难以采纳。被告赵春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向他人出具借条的法律后果，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关于借款的交付，本案的特殊性在于李文德作为借款人因交通事故意外死亡，存在原告作为继承人不完全知晓借款过程的可能，现原告提供笔记本以证明各笔借款的出借过程，结合笔记本中所记载涉及赵春华的内容、载体的表现形式以及被告赵春华就其与李文德之往来的陈述，可认定笔记本所记载内容具有一定可信度。同时，根据被告赵春华的陈述，其与李文德之间的资金往来多数为现金交易，且根据被告赵春华所述其已向李文德归还十万元有余，但就其抗辩的系6万元借款利滚利所形成的债务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原告主张李文德向被告赵春华出借借款9万元、6万元、2万元各一笔的意见，更具有高度盖然性，本院予以采纳，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赵春华归还上述款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差额部分54,000元，虽然原告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系李文德向被告赵春华出借的其他借款本金，但即便作为利息，结合笔记本中记载的被告赵春华曾向李文德归还款项2万元及原告同意作为利息扣除的烟火费4,000元，上述借款所产生的利息于2014年12月双方结算时按照54,000元计，亦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赵春华归还上述款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李文德与被告赵春华重新结算后就利息及借款期限具有明确约定，故原告主张的利息起算时间，于法无据，本院依法予以调整。计算利息部分的本金，原告主张以17万元计，未加重被告赵春华的还款义务，亦未违法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抗辩的诉讼时效，鉴于2014年12月30日的借条未明确约定履行期限，被告所提抗辩，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故被告赵春华作为借款人应承担上述还款责任。关于还款，就原告确认的被告赵春华向原告归还的3万元，应于上述债务中予以扣除。就被告赵春华抗辩的其余还款，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采纳。

针对争议焦点二，虽被告梁施莹系被告赵春华的配偶，但被告赵春华确认向李文德借款6万元的时间，以及原告提供的笔记本所反映出的借款时间，早于两被告结婚时间，现原告亦未提供其他证据可证明上述债务发生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系被告赵春华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故原告主张上述债务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并要求被告梁施莹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赵春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龙英、李屹、李凤良、沈永仙款项194,000元；

二、被告赵春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龙英、李屹、李凤良、沈永仙以170,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被告赵春华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三、驳回原告黄龙英、李屹、李凤良、沈永仙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180元，减半收取计2,090元，由被告赵春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献茗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赵艳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二条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十九条……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